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木市升兴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神木县城西北约 48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边工
项目名称	神木县升兴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选煤厂分册）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神木市升兴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该项目包括升兴煤矿及选煤厂；</p> <p>项目性质：新建项目；</p> <p>选煤方法：重介浅槽分选，150-6mm 采用块煤重介浅槽分选，-6mm 末煤不入选；</p> <p>建设规模：设计生产能力 5.00Mt/a，日处理量 15151.51t，小时处理量 946.97t；</p> <p>选煤厂类型：群矿型选煤厂；</p> <p>原料煤来源：主要来自升兴煤矿（1.20Mt/a）和周边尔林兔煤矿供应的原煤（3.80Mt/a）；</p> <p>建设地点：陕西省神木市中鸡镇、孙家岔镇，选煤厂工业场地和升兴煤矿矿井联合布置；</p> <p>建设单位：神木市升兴矿业有限公司；</p> <p>服务年限：选煤厂服务年限与升兴煤矿相同为 70.8a。</p>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烷、臭氧、锰及其化合物、氯化锌、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电焊弧光）。其中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矽尘）和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类比检测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选煤厂 265 振动筛操作位的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小于 10%，因此粉尘性质为矽尘。同时根据洗选工艺分析，在筛分车间、主洗车间和压滤车间等主要作业场所均为煤炭的破碎、洗选和加工工艺，粉尘性质均为煤尘。</p> <p>类比检测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表明，选煤厂筛分车间破碎机司机、265 振动筛司机和 269 刮板司机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同时结合定点检测结果，筛分破碎车间破碎机作业位和主厂房单元 265 振动筛操作位的粉尘浓度较其他岗位的粉尘浓度较高，均达到了 10mg/m³ 以上，建议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应作为选煤厂粉尘防治的重点场所。此外在拟建项目建成后如果井下出矸较多，在手选矸石操作位、矸石仓等作业场所可能还会接触矽尘，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并予以重视，尽量缩短矽尘岗位的作业时间，减少接触频次。</p>		

	<p>类比企业噪声结果表明，筛分破碎车间破碎机司机、主厂房 265 振动筛司机、269 刮板司机、3002 脱泥筛捡杂工、3003 脱泥筛捡杂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同时根据类比企业定点检测结果，265 振动筛操作位、3002 脱泥筛操作位、3003 脱泥筛操作位、3002 块煤脱泥筛巡检位、3009 合介泵巡检位、201 皮带机头、3001 皮带机头巡检位、725 皮带操作位等振动筛、脱泥脱介筛、带式输送机机头等设备的定点噪声相对较高，均达到了 95dB 以上，建议拟建项目建成以后，应将以上岗位作业噪声作业的重点管理岗位。</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预测，综合分析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分析如下：</p> <p>粉尘和噪声关键控制岗位：选煤厂的破碎、筛分、运输环节，尤其是破碎机、振动筛、刮板输送机等设备的岗位工和巡检工；</p> <p>应急救援关键控制点：原煤仓和产品仓煤炭自燃引起的一氧化碳中毒、煤质化验室化验药品的喷溅导致对眼镜、皮肤和粘膜的腐蚀、浓缩车间煤泥水清理等密闭空间作业的硫化氢中毒。</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噪声，在筒仓煤炭自燃的情况下还会释放一氧化碳、甲烷、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其中在正常工况下（突发的中毒、窒息事故除外）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p>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设计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初步设计中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和建成投入使用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p>(1) 1^{-2±}、1⁻²、4⁻³ 煤层为 II 类自燃煤层，2^{-2±}、3⁻¹、5⁻¹、5⁻² 煤层为 I 类容易自燃煤层，因此在煤炭储存过程中，如果长期存放引发煤炭自然氧化或自燃现象，会有一氧化碳、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因此建议在原煤仓和产品仓的仓上、仓下安装甲烷和一氧化碳报警器，在平时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煤炭储存计划并做好筒仓中煤炭自燃的监测监控。</p>

	<p>(2) 洗选后的浓缩车间煤泥水中长期沉积可能会产生部分硫化氢气体，在人员接触时会导致硫化氢急性中毒，建议制定浓缩池清淤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制度与操作规程。</p> <p>(3) 在选煤厂化验室煤质化验过程中会用到氯化锌、溴化钾、苯甲酸、冰乙酸等相关药品，在药品意外接触眼睛或粘膜时可能造成眼睛或粘膜刺激，建议在化验室房间内设置喷淋洗眼器，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并保证在 15m 范围以内。</p> <p>(4) 选煤厂日常存在煤质检验任务，其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化学药品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其储存间应独立设置并设置有机机械通风装置。煤质化验的试验台或者操作台应配备通风柜，实验室侧墙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并保证自然通风、采光效果良好。</p> <p>(5) 建议在后续的专项设计中完善各带式输送机转载点、振动筛、破碎机等主要产尘点的防尘设施的设计，完善除尘器的型号、风量、除尘管路及防尘罩等参数。</p> <p>(6) 对于储煤场、主洗车间、筛分破碎车间等人员密集，粉尘和噪声接触水平可能较高的作业场所，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建议设置隔音的休息室。</p> <p>(7) 升兴煤矿应及时任命专职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以便在后期的试运行期间和正常生产期间进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8) 拟建项目各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警示标识在后续的专项设计中建议补充完善。</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一、专家组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评价报告》对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完整； 2、《预评价报告》对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3、《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判定准确； 4、《预评价报告》对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5、《预评价报告》对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能够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p>二、专家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项目建设目的建设内容与岗位设置情况。 2、完善类比企业相关资料的描述与分析。

3、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与建议。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预评价报告》按专家组及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